



法治动态

方城县人民法院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精准发力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程远景 贾应许

强力推进“一站式”诉讼建设,创新诉调对接模式,坚持能动司法和府院联动,近年来,方城县人民法院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法院工作的着力点和发力点,聚焦企业在发展中的“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推动服务再升级。

深化“一站式”诉讼建设,提升企业诉讼便利度。建立容缺立案受理机制,对材料齐全的,不再要求企业另行提交纸质诉状,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企业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按时足额退还。今年1月至10月,主动退还诉讼费51万余元。制定《方城县人

民法院关于实施民商事案件生效信息即时推送机制的通知》,对本院作出裁判的案件,生效后承办法官即时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向案件当事人电子送达,督促义务人自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全面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

创新在线诉调对接新模式,推进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实现跨域企业诉前阶段在线调解、诉中阶段网上庭审,便利当事人全程参与诉讼。今年1月至10月,通过音视频方式调解案件3512件,通过网上庭审方式开庭1961件。在线调解不成功案件,由法院工作人员在人民法院调

解平台及时发起立案申请,节省企业立案时间,实现在线调解与在线诉讼的有效衔接。今年1月至10月,调解不成功申请转立案案件2529件。主动与县工商联、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等10个调解组织对接,邀请45个基层治理单位入驻法院释法明理调解中心,引导更多法治力量向疏导端发力,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坚持能动司法,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出台《方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方城建设现代化副中心城市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审理涉金融风险领域案件,有效防范重大金融风险。制定《方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做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的管理办

法》,对涉企案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各环节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预防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坚持府院联动,提升企业服务能力。成立府院联动办公室,今年以来,该院共移交县府院联动办公室45起案件,经府院良性互动,12起民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18起行政案件诉中实质性化解,真正发挥了府院联动的聚合作用。建立与县政数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生效裁判文书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为不动产登记机构等职能部门核验生效文书信息提供数据支撑,便利企业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今年1月至10月,已上传生效文书信息11次。②13

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通讯员杨林)近日,宛城区公安分局东关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对辖区学校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

工作中,民辅警对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器材是否完整有效,“一键报警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校园内有无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情况及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民警逐一进行登记,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②13

开展邮递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李海玉)日前,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协助方城县公安局开展邮递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检查组先后到顺丰、韵达等快递网点和分拨中心进行安全检查,通过查阅台账、监控,与工作人员交流等形式,了解寄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的具体情况。寄递企业表示,一定严守各项寄递行业规范,积极配合落实好“七号检察建议”,不让违法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②13

规范社区矫正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李喆 张婷)宛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规范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的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加强宣传。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摸底排查。对从事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摸底走访,了解他们的经营状况、存在困难和外出需求。简化流程。对需要到外地长期从事生产经营的社区矫正对象,建议社区矫正部门准确把握外出请假、经常跨县(市、区)活动要求,简化审批流程,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个人务工生活的需要。②13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曾辉)近日,社旗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联合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党支部前往方城县二十五军烈士纪念馆,开展“五星”支部创建主题党日活动。

在革命烈士纪念馆,干警们沿着当年红二十五军长征时在方城境内走过的路线图,踏寻革命足迹,追忆峥嵘岁月,感受革命情怀。在独树镇战斗纪念碑下,干警们静穆肃立,通过敬献花圈、默哀等方式表达对革命先烈的缅怀之情。②13

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胡皓)12月15日,笔者从卧龙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的部署要求,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检察公信力。

该院精准掌握各部门存在的廉政风险点,督促其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有针对性做好监督提醒、警示教育、问题防范。通过全员参与、全面排查,把“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的权责制衡贯穿于检察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灵活运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签订廉政承诺书、排查防控廉政风险等举措,引导干警明“红线”,守“底线”。②13

切实提高执行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段杰雨)宛城区人民法院把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和执行网络查控系统作为执行案件中的常态化工作,尤其是前置团队对执行网络查控系统的运用,一周内执行完毕18件,通过线下调查配合实施团队执行到位16件,办案平均用时9.54天/件,有效提高执行效率。

近日,一案件当事人林某匆匆赶到宛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简单说明案情后,因急需用钱,林某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立即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银行快速反馈后,便冻结了足额标的。

次日,当林某听到已经足额冻结到全部案款时,激动不已,但得知按正常流程需要等待15天后才能网络划拨冻结款项时又发愁起来。考虑到林某的实际情况,执行干警赶往银行,临柜划扣被冻结案款。第二天,执行干警便通知申请执行人林某前来领取案款。②13



近日,南召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马市坪乡白庄村野菊花种植基地,了解农情被拖欠借款情况。②13

通讯员 王永强 佟亚飞 摄



广场普法

12月15日,西峡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县体育中心广场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②13

通讯员 王晶雅 摄

我为群众办实事

新思路破困局

本报讯(通讯员焦典范)笔者12月15日从社旗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近日,社旗县人民法院创新思路化解困局,为濒临倒闭的企业牵线搭桥盘活资产,促使村民的租金得以支付,一片闲置厂房成功“再就业”,一批涉企案件圆满审结。

2017年,方某因开办合作社需建设厂房,经与当地8户村民协商,占用村民土地建设简易大棚。2019年10月起,方某未按照约定支付租赁费,后因犯罪在监狱服刑。8户村民欲要回租金并要求复耕土地,遂诉至法院。

受理该批案件后,为寻找突破口,承办法官考虑到该合作社有厂房、有设备,如果将厂房、设备进行出租,不仅可用租金来偿还债务,又可使企业恢复生产,带动当地村民就业。承办法官与原告被告双方进行沟通,这个思路得到一致认可。随后,在村委会牵线搭桥下,成功为被告企业引入了第三方资金,该批案件迎来了转机。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案件成功审结。②13

法庭调解续友情

本报讯(通讯员赵晓东)“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我们以后还是好朋友。”原告刘某甲拿着赔偿款笑着说。近日,经过新野县人民法院溧河铺法庭调解,村民刘某甲当场收到了村民刘某乙的赔偿款,两位好友也握手言和。

原告刘某甲和被告刘某乙

是同村村民,两家相距不过50米,原本是很好的朋友。10月30日中午,因为喝了点酒,两人发生口角,继而拳脚相向,刘某乙先动手且下手较重,两人均受伤并住院治疗。刘某甲气不过,递交诉状至新野县人民法院,要求刘某乙赔偿其相关费用。

在得知双方矛盾不深,素无积怨的情况下,承办法官带领办案人员驱车前往当事人家中释法明理,分析双方的过错和应承担的责任,劝导双方珍惜邻里友谊。经过耐心劝解和积极引导,双方一笑泯恩仇,被告刘某乙当即赔偿了原告刘某甲的医药费,双方重归于好。②13

司法便民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谷宛玉)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入户调解解民忧,获得双方当事人称赞。

2020年底,原告靳某在被告王某承包的南召某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受伤,后双方为此事发生纠纷,诉至南召县法院。

12月6日,该案立案后,转入南召县法院诉前调解中心,由特邀调解员进行先行调解。调解员了解到案件情况后,联系当事人组织开展诉前调解。联系过程中,调解员发现原告靳某现在尚未完全康复,因腰腿部骨折行动不便在家卧床疗养。调解

员当即带领书记员前往原告家中进行探望沟通。

在新某家中,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劝解。最终,双方达成共识,被告王某一次性赔偿原告误工费、营养费、后期治疗费等费用总计5万元,此案圆满结案。②13

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提升监督质效 确保“罚当其错”

本报讯(通讯员牛凌云 吴阳)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依法合理适用不起诉权的同时,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加强对不起诉案件处罚的无缝衔接,实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完善制度机制,筑牢工作基础。该院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会签《唐河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暂行规

定》,厘清检察权与行政权的边界,同时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纳入“府院联动”重点工作,推动案件移送和对不起诉案件的行政处罚。明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负责,对不起诉案件逐案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定期向刑事检察部门反馈。7月份以来,共审查不起诉案件122件191人,向行政机关移交3

件83人。破解衔接难点,提升工作质效。对梳理出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不起诉率较高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核,强化行刑反向衔接适用。探索对不起诉人使用社会公益服务、生态修复等非刑罚处罚措施,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针对滥伐林木犯罪,未承担生态修复责任,通过检察意见督促县

林业局对13名滥伐林木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

同步跟进监督,确保效果落地。对检察意见后续处理情况进行全面跟进核查,督促对被不起诉人的行政处罚依法落实到位。将行政部门对检察意见、检察建议回复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和法治政府考核。建立执法司法案情通报制度,确保行刑衔接的规范性与实效性。②13